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绿色发展保障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沂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沂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沂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沂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沂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312702、电子邮箱 shihecaigou@126.com，与沂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沂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沂河区财政局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2
2.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255000.00元
最高限价: 325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2-1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3255000.00	3255000.00	否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对我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工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 一年;

5.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 (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在投标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二) 投标人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 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市博物馆对面）。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部门：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6312702

6、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44100.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绿色发展保障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旅游大道行政路信高路口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63091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绿色发展保障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旅游大道行政路信高路口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6309199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1个包段。 最高限价：3255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对我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工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p> <p>(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1.5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的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其他 补充 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44100.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①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②预算金额的 100 万-500（含）部分费率为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或运行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建设、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

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浉河区绿色发展保障事务中心。

1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1.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4.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需求响应 (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的得满分3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以佐证材料提供响应情况评定，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定）</p>
	项目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设备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要素的得5分。
	数据分析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产品配置提供数据分析方案，包括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监测数据应用分析、污染巡查分析方案要素的得5分。
	管控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区域提供管控服务方案，包括管控服务思路、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能力要素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得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进度保障、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的得5分。
	组织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得5分。
	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p> <p>①预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预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p>

		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3分；③预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技术方法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预案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如有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或大气污染管控服务或大气监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人员配置 (7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拟派驻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1、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环境类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认证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三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3、投标人或软件制造商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级别认证，CS4级及以上得1分，CS3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实现沂河区空气质量的有效管控，本项目拟补充必要的污染监测溯源手段，包括移动走航监测与道路积尘等，结合网格化监测系统实现污染态势的实时感知，配合现场巡查人员，精准锁定污染源。同时利用大气模型模拟分析等手段，评估重点区域周边重点源对重点区域监测数据的影响，实施合理的减排措施，降低对重点区域点数据的影响。通过综合利用监测设备、数据模拟分析手段、现场排查等，为当地大气污染管控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和技术指导。

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提供移动走航车精准溯源分析服务、道路积尘走航及分析平台、网格化监测服务、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数据分析服务、驻场服务保障等。

2. 需求清单

本项目建设清单如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明细	数量
1	移动走航车精准溯源分析服务	(1) 服务内容：移动监测走航车包括空气六参数、VOC 走航，每年不少于 40 份报告（其中六参数 20 次、VOC20 次，每次走航时间为 1 天） (2) 服务时间：1 年 (3) 服务要求：提供一辆走航车及相关软件，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车辆充电、场地等服务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1 项
2	道路积尘走航及分析平台	(1) 服务内容：投标人围绕国控点附近常态化开展道路积尘监测，每年不少于 53 份报告。 (2) 服务时间：提供 1 年的道路积尘监测服务 (3) 服务要求：提供道路积尘设备及相关软件，设备运行所需的电费、网费、耗材费和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套
3	网格化监测服务	六参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1) 服务内容：为快速准确感知国控点周边污染来源，本项目参照国家环保部组织编制的《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的设置方法，以监测国控点周边环境空气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目的，以国控点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在其周边布设六参数微型站，开展网格化监测服务，每年有效率不低于 80%。 (2)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 1 年。 (3) 服务要求：监测因子需包括臭氧（O3）、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和气	8 套

			象五参数，以实时监控国控点周边污染源。	
		网格化监测平台	<p>(1) 服务内容：投标人需部署网格化监测平台，平台功能需包括站点数据 GIS 展示、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p> <p>(2)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 1 年。</p>	1 套
4	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	数据监控预警机制	<p>(1) 每日实时查看网络平台数据状况。</p> <p>(2) 对于异常点位及时出具相应的异常点位分析报告。</p> <p>(3) 对于污染突发情况对站点周边网格化数据重点监控，实时分析、实时调度、实时汇报，安排专业设备和专人协助调查，并及时分析原因提交相应的污染过程分析报告。</p> <p>(4) 每日出具网格化分析研判日报及研判预报。</p> <p>(5) 完成污染事件登记巡查记录，制定污染事件专项方案。</p> <p>(6) 春夏季对臭氧及其前体物污染状况进行分析。</p>	1 项
		大气污染排查机制	针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高值位点，中标人应指派现场应用工程师进行取证反馈，及时反馈采购方。利用便携式设备、走航车、网格化监测设备及监测服务平台，对城区进行精细化排查，形成动态污染清单，对清单进行督办-复查-统计考核。	1 项
		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p>(1) 严格按照日常运维和数据研判管理制度要求，对网格化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p> <p>(2) 每日分析空气评价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当某站点 PM2.5 小时均值出现高值热点时及时向攻坚办提出预警信息，并出具相关报告。</p> <p>(3) 攻坚办根据异常情况研判报告向点位所属区域或负责单位第一时间发出调度指令，对发现问题及时派单督办。</p> <p>(4) 各单位接到攻坚办调度指令后，组织专门人员对异常数据所在站点进行排查。</p> <p>(5) 各载体单位早接到攻坚办调度指令后，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2 小时之内反馈情况，当天上报处理结果，对上报的涉气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p>	1 项
5	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	精细化污染巡查服务	现场巡查工程师，通过监控数据发现污染事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报告，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群发布，通知到各个网格管理人员。针对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派遣现场巡查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等，对报警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给攻坚办，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项

		便携式设备走航排查监测服务	服务期间将该设备搭载在溯源巡查车辆上,针对主城区上风向,开展巡航排查,巡排查人员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复查闭环。经双方研判协商的重点时段,利用已有设备开展走航排查。服务期满提供基于该设备发现的问题台账。	1项
6	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	一站一策重点帮扶	为改善浉河区2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拟针对2个站点进行一站一策污染来源分析工作,针对每个站点污染因子趋势规律及主要污染源贡献,提出针对性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指导采购人实施并评估落实效果,推动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1项
		禁燃禁放禁烧工作分析服务	为加强禁燃禁放禁烧监管,有效合理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针对浉河区开展禁燃禁放禁烧帮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禁燃禁放禁烧工作落实情况巡查、禁燃禁放禁烧管控效果评估等内容,检查根据三夏、秋收、春节期间的需要完成后提供评估报告,并根据需要进行分析。	1项
7	数据分析服务	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每日早间结合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结果,预判浉河区当日空气质量和污染形势,并提出管控意见。监控站点数据情况,如发生污染传输、数据高值、数据缺失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提醒。统计空气质量指标超标时段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湿度、温度、气压等),建立超标历史数据库,为深入分析污染成因和后续污染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1项
		任务达标评估分析服务	每月对信阳市浉河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与未来完成压力,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每月根据需要提供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1项
		数据分析监控指挥调度服务	在服务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对空气站点数据进行盯控,及时发现站点高值,并结合各项条件即时分析高值原因,指挥调度排查人员开展溯源排查。服务期满根据需要提供高值提醒调度记录台账。	1项
		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及时关注信阳市浉河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在出现高于周边地区的异常数据时,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情况全面分析浉河区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分析高值产生原因,对未来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工作建议。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分析报告。	1项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咨询服	在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预案,协助信阳市浉河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控督查检查,利用已有设备开展巡航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形成问题清单。每次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分析气象及	1项

		务	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本地管控落实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	
		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每季度基于沂河区现有的重点区域、网格化微站数据,结合本项目配套设备数据等,综合分析本地颗粒物污染成因,并形成报告。	1项
8	驻场服务保障	服务人员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开展数据分析及污染巡查工作	6人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主要用于城市大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监测指标包括PM10、PM2.5,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1套
		环境监测无人机	中型环境监测无人机是由无人机系统和机载设备组成,可对区域空气质量及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可进行现场人工操控巡查与航拍执法,能把各种污染排放行为拍摄记录下来,克服了执法取证难等问题。	1套
		便携式VOC监测仪	主要用于城市大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具备挥发性有机物快速监测能力,可用于无组织排放等日常巡查,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1套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	用于快速检测空气中包括PM2.5、PM10、CO、NO2、SO2、O3、CO2、TVOC等因子,配合移动监测分析平台,将直观地呈现系统收集到的数据,帮助发现污染源、确诊污染源、现场生成简报。	1套
		服务车辆	针对数据分析情况现场核实污染源情况,并根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重点抽查重点方向及污染源情况。包括车辆的折旧、租用、保养、燃油、过路费、停车费等。	2辆
9	权威专家会诊	权威专家会诊	至少一次邀请相关权威专家到现场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总体环境气象形势、其他省市的有效经验,针对沂河区的达标任务进行会商诊断。	1次

3、项目要求

(一) 移动走航车精准溯源分析服务

通过VOCs走航监测、六参数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园区走航、定点监测、早晚对比巡查等方式,建立城市大气污染画像,明确污染物浓度、种类、来源、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实现从城市全貌到污染区域、企业乃至工段的精细化管理。从而实现精准溯源污染、支撑精细化管理,重点识别空气站点周边VOCs高值区,跟踪监测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查找超标排放、偷排漏排行为并开展源解析。走航路线优先按客户需求制定,无特殊要求则覆盖潜在污染源区、高值路段及空气站点周边,重污染天气应急时快速投入重点区域巡查,以实现快速响应、精准管控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 VOCs走航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1.1 工作条件

- (1) 电源：220V±10%/10A，50Hz（接地良好）；
- (2) 走航功率：≤0.32kW；
- (3) 工作环境温度：10-30℃之间稳定（最佳性能温度 20℃）；
- (4) 工作环境压力：0.9-1.1atm 可自适应高海拔地区环境压力。

1.2 整机总体参数

(1) 检测有机物种类：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类、醛类、酮类、胺类、醇类、醚类、酚类、腈类、硫化物等；化学毒剂等；《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全部 8 种恶臭气体，以及《上海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全部 22 种恶臭气体。

(2) 检测方式：自动吸入式不间断采样测量，不需要样品预处理；

(3) 仪器检出限：≤100ppt（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4) 响应时间：≤1s；（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5) 重量：≤100kg；

1.3 进样管路

(1) 可直接采样，不需要对样品预处理；

(2) 进气流速≤0.3L/min；（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3) 通过进样管路恒压控制设计，适应不同海拔高度不同大气压力条件下直接采样测量的工作需要；

(4) 内置铂丝催化器，获取仪器背景信号；（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5) 管路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1.4 离子源

(1) 双离子源（标配 H₃O⁺源和备用 EI 源）；（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2) 反应离子稳定性：连续运行 1 个月反应离子信号波动≤3%；

(3) 长寿命离子源：正常使用一年无需维护清洗；

(4) 稳定的放电电源，放电电压 400~800V；

(5) 可视化大水箱：水箱可使用 1 年以上，可视化设计容易查看箱内水量。

1.5 离子-分子反应管

(1) PTFE 垫片和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2) 稳定的反应管电源，精确控制离子-分子反应，采用质子转移反应的软电离方式，不对被测物产生破坏效应，利于判定物种信息。

1.6 过渡腔

- (1) 通过差分过渡腔设计和高性能涡轮分子泵的使用，提高质谱腔工作的真空度；
- (2) 离子透镜高效引导，减少离子传输损失。

1.7 质谱及真空腔

- (1) 通过差分过渡腔和质谱腔的一体化设计，采用欧美进口高性能涡轮分子泵，保持质谱腔工作真空在 4×10^{-6} mbar 以下，提高质谱工作的稳定性和寿命；
- (2) 四极杆质谱用作离子检测，可长期稳定可靠地监测，提高长周期数据的质量；
- (3) 为了保证长期稳定性，采用三级四极杆（含前置过滤杆（pre-filter）、质量过滤主杆（primary mass filter）、后置过滤杆（post-filter）），相比单级“四极杆”，避免主杆污染、增强长期稳定性；
- (4) 质量范围：0.4-510amu；（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5) 质谱检测器分辨率： ≤ 0.6 amu；（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6) 整机设置了质谱自动保护功能，当质谱腔气压高于 5×10^{-6} mbar 气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该值），软件可触发质谱自动保护功能，自动将高压置零；
- (7) 可根据客户需要对进口质谱自带的底层软件进行个性化配置和设计，实现中文界面显示、浓度实时显示以及在线预警分析等。

1.8 真空系统配置保护装置

- (1) 当质谱腔气压高于 1×10^{-4} mbar，真空泵系统的高压电自动断电，避免真空系统损坏；
- (2) 配置不间断供电电源 UPS，即使在意外停电情况下，不间断电源可延时供电，继续维持系统真空度，避免非正常断电给真空系统、质谱等造成意外损伤。

1.9 整机监控系统

- (1)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软件、工控电脑和监控电路板。
- (2) 完善人性化的中文监控软件，可方便地对系统的气压、电压、流量、温度等模式进行监测和一键控制，可方便地启动仪器、选择工作模式和关机。内置的气压监测和实时判别可自动实现质谱和真空系统的自保护。可在有机物检测模式和仪器背景模式间一键切换，容易获得仪器背景信号，便于数据处理；

1.10 车载 VOCs 数据采集系统

- (1) 走航观测地图展示功能：可将质谱监测数据及 GPS 参数发送至客户通讯端口，供客户在自有的软件展示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展示，也可在仪器工控机上利用地图软件，进行走航数据在地图上实时展示；（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2) 污染源解析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建污染源（企业）数据库，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或污染投诉事件时，利用质谱监测数据与数据库比对，通过源解析算法，可实时识别排放源；
- (3) 浓度校准功能：软件提供浓度校准功能，可利用标气对质谱进行快速自动校准；
- (4) 数据回看功能：质谱软件可查看历史监测数据，并结合地图显示出走航轨迹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据。软件支持查看走航路线中的每一个采样点的监测数据。

2. 常规空气六参数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2.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基础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量程：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2) 零点噪声：<0.1ppb

(3) 量程噪声：≤1ppb

(4) 最低检出限：<0.2ppb

(5) 示值误差：≤±2%F.S.

(6) 20%量程精密度：≤1ppb

(7) 24h 零点漂移：<±2ppb

(8) 24h20%量程漂移：≤±1ppb

(9)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0) 电压稳定性：<±0.2%F.S.

(11) 流量稳定性：≤±5%

(12)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1ppb/°C

(13) 干扰成分影响：≤±0.1%F.S.（H₂O）、≤±0.1%F.S.（甲苯）

(14)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15) 7d 零点漂移：≤±1ppb。

(16) 7d 量程漂移：≤±5ppb

(17)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4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2.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设备基础参数：

1) 基本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2) 零点噪声：≤0.5ppb

(3) 量程噪声：≤0.2ppb

(4) 最低检出限：<0.2ppb

(5) 示值误差：≤±1%F.S.

(6) 20%量程精密度：<0.5ppb

(7) 80%量程精密度：≤1.0ppb

(8) 24h 零点漂移：≤±2ppb

- (9) 24h20%量程漂移：≤±0.3ppb
 - (10) 24h80%量程漂移：≤±5ppb
 - (11)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2) 电压稳定性：≤±0.2%F. S.
 - (13) 流量稳定性：≤±2%
 - (14)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1ppb/°C
 - (15) 转换效率：>99%
 - (16) 干扰成分影响：≤±0.1%F. S. (H2O)、≤±0.1%F. S. (NH3)、≤±0.1%F. S. (O3)、≤±0.1%F. S. (SO2)
 - (17) 7d 零点漂移：≤±10ppb
 - (18) 7d 量程漂移：≤±20ppb
 - (19)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4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2.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基础参数

- 1) 分析方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或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2)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2) 零点噪声：≤0.1ppm
 - (3) 量程噪声：≤0.1ppm
 - (4) 最低检出限：≤0.1ppm
 - (5) 示值误差：≤±0.2%F. S.
 - (6) 20%量程精密度：<0.1ppm
 - (7) 80%量程精密度：≤0.1ppm
 - (8) 24h 零点漂移：<±0.5ppm
 - (9) 24h20%量程漂移：≤±1ppm
 - (10) 24h80%量程漂移：≤±1ppm
 - (11)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2) 电压稳定性：≤±1%F. S.
 - (13) 流量稳定性：≤±2%
 - (14) 干扰成分影响：≤±0.1%F. S. (H2O)、≤±0.1%F. S. (CO2)
 - (15) 7d 零点漂移：≤±0.1ppm
 - (16) 7d 量程漂移：<±0.1ppm
 - (17)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4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2.4 臭氧分析仪

(1) 设备基础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2)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2) 零点噪声：≤0.2ppb

(3) 量程噪声：≤0.2ppb

(4) 最低检出限：≤0.5ppb

(5) 示值误差：≤±1%F.S.

(6) 20%量程精密度：≤0.3ppb

(7) 80%量程精密度：≤0.5ppb

(8) 24h 零点漂移：≤±1ppb

(9) 24h20%量程漂移：≤±1ppb

(10) 24h80%量程漂移：≤±5ppb

(11) 响应时间：≤6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2) 电压稳定性：≤±1%F.S.

(13)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1ppb/°C

(14) 干扰成分影响：≤±0.1%F.S. (H₂O)、≤±0.1%F.S. (甲苯)、≤±0.2%F.S. (SO₂)、≤±0.1%F.S. (NO/NO₂)；

(15) 7d 零点漂移：≤±3ppb

(16) 7d 量程漂移：≤±5ppb

(17)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4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2.5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1) 测量范围：0~1000 ug/m³；

(2) 最小显示单位：0.1ug/m³；

(3) 检出限：≤1ug/ m³；

(4) 校准膜示值误差：±1%；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0°C；

(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2.0%RH；

(7) 平均流量偏差：±0.5%；

(8) 平行性: $\leq \pm 5\%$;

(9)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北方: 斜率 (k) $[1 \pm 0.1]$, 截距 (b) $[\pm 0.5 \text{ ug/m}^3]$, 相关系数 ≥ 0.97 ;

南方: 斜率 (k) $[1 \pm 0.1]$, 截距 (b) $[\pm 1.5 \text{ ug/m}^3]$, 相关系数 ≥ 0.97 ;

(10) 断电影响测试

时钟误差 $\leq \pm 5\text{s}$;

平均流量偏差 $\pm 0.5\%$;

流量相对偏差 $\leq 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5\%$;

(11) 电压测试影响:

平均流量偏差 $\pm 0.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1.0\%$;

(12) 数据有效率: $\geq 90\%$ 。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2. 6PM2.5 颗粒物监测仪

(1) 测量范围: $0 \sim 1000 \text{ ug/m}^3$;

(2) 最小显示单位: 0.1 ug/m^3 ;

(3) 检出限: $\leq 1 \text{ ug/m}^3$;

(4)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1\%$;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0^\circ\text{C}$;

(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0\% \text{RH}$;

(7) 平均流量偏差: $\pm 0.5\%$;

(8) 平行性: $\leq \pm 8\%$;

(9) 断电影响测试

时钟误差 $\leq \pm 5\text{s}$;

平均流量偏差 $\pm 0.3\%$;

流量相对偏差 $\leq 0.3\%$;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3\%$;

(10) 电压测试影响:

平均流量偏差 $\pm 0.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5\%$;

(11) 数据有效率：≥90%。；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2.7 动态校准仪

- (1) 稀释气入口：1 个
- (2) 标气输入口：3 个
- (3) 稀释零气的 MFC 标准量程：0-10 SLPM
- (4) 稀释标气的 MFC 标准量程：0-100sccm
- (5) 流量线性误差：≤±0.5%
- (6)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读数或±1%满量程（取较小值）
- (7) 臭氧最大输出：6ppm@LPM
- (8) 臭氧最小输出：100ppb@LPM
- (9)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0.3%

2.8 零气发生器

- (1) 压力：10~30psi；
- (2)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 $\text{NO} \leq 0.1\text{ppb}$ 、 $\text{NO}_2 \leq 0.1\text{ppb}$ 、 $\text{H}_2\text{S} \leq 0.1\text{ppb}$ 、 $\text{NH}_3 \leq 0.1\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text{O}_3 \leq 0.4\text{ppb}$
- (3)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30PSI@10L/min
- (4) 结露点：<-15℃
- (5) 进气口位于室外，零气通过空气压力调节器控制，保证输出压力稳定
- (6) CPU 进行自动控制，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具备压力箱释放
- (7) 零气发生器应配置冷凝水排放装置。

(二) 道路积尘走航及分析平台

1. 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1) 用途要求：通过光散射法扬尘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车轮扬起的颗粒物浓度及环境空气的颗粒物浓度，通过算法换算，反演出道路积尘负荷数据；
- (2) 传感器测量范围：0~30000 $\mu\text{g}/\text{m}^3$ （可同时测量 TSP、PM10、PM2.5、PM1 等颗粒物）；
- (3) 测量精度：0~100 $\mu\text{g}/\text{m}^3$ （±10 $\mu\text{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10% F.S.）（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报告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
- (4) 分辨率：1 $\mu\text{g}/\text{m}^3$
- (5) 采样间隔：≤3s，可设置（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报告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
- (6) 测量积尘负荷范围：0~30g/m²；
- (7) 走航车速范围：20~50km/h，最优走航车速 20~40km/h（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

的检验报告佐证，报告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

(8) 定位：包含北斗、GPS、GLONASS 等工作模式

(9) 设备软件及应用（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报告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

1) 数据采集分析：可提供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能够实时展示监测路径上的浓度分布。

2) 蜂窝图展示：可采用蜂窝图展示走航过程的积尘分布情况，通过不同的颜色填充明确积尘浓度的高低差异。

3) 空气站数据关联：可展示空气站位置及标注以空气站为中心的 3 公里半径范围，展示局部区域内积尘的动态变化规律、走航监测结果与空气站长期监测数据之间的关联性。

4) 色条阈值调整：用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因子色条阈值，精准获取积尘浓度超标路段。

5) 数据采集间隔配置：可自定义配置各采集因子的数据采集间隔，以满足不同走航应用场景。

6) 模块化拓展：模块化驱动设计，可快速扩展各类监测仪器的对接，且不影响主程序文件。

7) 应用场景适用性：满足走航监测及定点监测两种应用场景，并提供相应数据查询界面，满足数据列表展示和图表展示的需求。

(10) 环境适应性：-20℃~+5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报告审批时间截止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

(三) 网格化监测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信阳市浉河区国控站点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涵盖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土、渣土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等类型，鉴于此次建设点位数量有限，为有效保障国控点数据达标率，因此重点针对国控空气质量的保障进行监测布点，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拟以国控点为中心，在其周边布设共计 8 套六参数微型站提供为期一年的数据服务，8 套六参数微型站需形成一个污染传输态势感知网络，对各个方向的数据异常情况进行提前感知、事前处置，防止对国控站点数据产生影响。

监测因子包括：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₁₀、PM_{2.5}）。以实时监控国控点周边污染源。

投标人需配套提供 1 套大气网格化监测平台，用于网格化监测数据监测分析，同时接入信阳市国控空气站。

2. 服务产品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微型空气质量连续监测设备可用于对环境空气中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₁₀、PM_{2.5}）进行实时精准监测。

(2)：（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PM_{2.5}：①测量范围：0~1000ug/m³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3%；

PM₁₀：①测量范围：0~1000ug/m³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4%；

SO₂：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重复性：≤1% ③24h 零点漂移：≤±3%F. S. 24h④量程漂移：≤±10%F. S. ⑤响应时间：≤80s；

N02: ①测量范围: 0~500ppb②重复性: ≤2% ③24h 零点漂移: ≤±10%F. S. 24h④量程漂移: ≤±10%F. S. ⑤响应时间: ≤60s;

CO: ①测量范围: 0~20ppm②重复性: ≤1% ③24h 零点漂移: ≤±3%F. S. ④24h 量程漂移: ≤±5%F. S. ⑤响应时间: ≤20s;

O3: ①测量范围: 0~500ppb②重复性: ≤1% ③24h 零点漂移: ≤±3%F. S. ④24h 量程漂移: ≤±5%F. S. ⑤响应时间: ≤90s;

(3) 气象五参数:

①温度: 测量范围 (-40~+60℃), 测量精度±0.2℃;

②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测量精度±3%RH;

③气压: 测量范围 600-1100hPa, 测量精度±1 hPa;

④风速: 测量范围 0-50m/s, 测量精度±0.3m/s;

⑤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测量精度±3°。

(4) 其它功能参数

①产品需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按需设定不同监测因子, 适用于较大规模的网格化布点;

②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 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40~70)℃;

③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续传功能;

④市政供电、太阳能供电或者电池供电, 设备内部含有备用电池, 支持外部供电断电后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⑤绝缘要求: 绝缘电阻>2000MΩ; 绝缘强度: 承受 50Hz、AC1500V 交流电压 1 分钟, 无击穿或电弧现象;(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⑥防尘防水等级须满足 IP53 的要求。(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 精准治污机制完善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调研评估现有汾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大气污染管控调度机制、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污染事件闭环管理机制, 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的现状与存在问题, 借鉴先进工作经验提出现有机制完善建议, 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及时评估, 根据情况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

(五) 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

1、精细化污染巡查服务

现场巡查工程师, 通过监控数据发现污染事件, 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 并提交污染事件报告, 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群发布, 通知到各个网格管理人员。针对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 派遣现场巡查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等, 对报警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源进行定位, 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给大气办, 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 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巡查工作内容为: 现场环境检查、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SO₂、NO_x、VOCs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收集检查、现场生产设施管道泄漏检查、现场无组织排放检查、现场在线设备数据及运行情况检查、现场环保处理设备合理性检查等技术指导服务。

2、便携式设备走航排查监测服务

配备巡排人员，利用 1 台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和 1 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污染排查服务。

服务期间将该设备搭载在溯源巡查车辆上，针对主城区上风向，开展巡航排查，巡排人员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复查闭环。经双方研判协商的重点时段，利用已有设备开展走航排查。

3、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3.1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测量范围：同时测量和显示 PM2.5、PM10、TSP

(2) 量程：0~1000ug/m³

(3) 测量精度：±10%

(4) 分辨率：≤1 ug/m³

(5)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6) 存储：≥1000000 条数据

3.2 环境监测无人机

(1) 环境监测无人机

1) 数量：1 套

2) 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500mm×600mm×230mm（L×W×H）

3) 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4) 集成广角、变焦、红外、激光测距传感器

5) 防护等级：≥IP55，-20° C~50° C 工作环境温度

6) 轻巧便携，随时出动

7) 适配行业专属遥控器

(2) 七参数空气监测模块

1) 监测指标：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VOC

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SO₂、NO₂、CO、O₃、TVOC）、光散射法（PM₁₀、PM_{2.5}）

3) 硬件配置：

①通信配置：4G（电信/移动）、定位（GPS/ BDS/ GLONASS/ Galileo）；

外部接口：具有 TypeC 接口、485 接口；

②设备配有指示灯、蜂鸣器等，具有状态指示灯（网络、定位、运行）、声音提示（网络、定位）；

③具有 ESD/EMI 防护功能。

(3) 传感器模块技术参数：

颗粒物（PM₁₀、PM_{2.5}）：①测量范围：0~1000ug/m³②平行性：≤7%③重复性：≤3%

SO₂：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NO₂：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CO：①测量范围：0~20ppm②示值误差：≤±2%F.S. ③响应时间：≤3s

O₃：①测量范围：0~500ppb②示值误差：≤±1%F.S. ③响应时间：≤3s

TVOC: ①测量范围: 0~10ppm②示值误差: $\leq \pm 2\%F.S.$ ③响应时间: $\leq 3s$

3.3 便携式 VOC 监测仪

- (1) 挥发性有机物: 量程: 0-2000ppm; 分辨率: $\geq 1ppm$;
- (2) 数据存储: ≥ 4000 组数据
- (3) 内置大容量电池, 可持续工作 8h 以上;
- (4) 测量数据包括平均值、峰值、TWA 值、STEL 值等多种浓度信息;
- (5) 配置有 LCD 显示屏, 通俗软件显示界面, 实现良好人机交互;
- (6) 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 轻松掌握实时数据;
- (7) 测定 VOCs 时, ppm 与 mg/m³ 单位可自由切换。

3.4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仪

- (1) 监测指标: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VOC
- (2) 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 (SO₂、NO₂、CO、O₃、TVOC)、光散射法 (PM₁₀、PM_{2.5})
- (3) 硬件配置:
 - ①通信配置: 4G (电信/移动)、定位 (GPS/ BDS/ GLONASS/ Galileo);
 - 外部接口: 具有 TypeC 接口、485 接口;
 - ②设备配有指示灯、蜂鸣器等, 具有状态指示灯 (网络、定位、运行)、声音提示 (网络、定位);
 - ③具有 ESD/EMI 防护功能。
- (4) 传感器模块技术参数:
 - 颗粒物 (PM₁₀、PM_{2.5}): ①测量范围: 0~1000ug/m³ ②平行性: $\leq 7\%$ ③重复性: $\leq 3\%$
 - SO₂: ①测量范围: 0~500ppb ②示值误差: $\leq \pm 1\%F.S.$ ③响应时间: $\leq 3s$
 - NO₂: ①测量范围: 0~500ppb ②示值误差: $\leq \pm 1\%F.S.$ ③响应时间: $\leq 3s$
 - CO: ①测量范围: 0~20ppm ②示值误差: $\leq \pm 2\%F.S.$ ③响应时间: $\leq 3s$
 - O₃: ①测量范围: 0~500ppb ②示值误差: $\leq \pm 1\%F.S.$ ③响应时间: $\leq 3s$
 - TVOC: ①测量范围: 0~10ppm ②示值误差: $\leq \pm 2\%F.S.$ ③响应时间: $\leq 3s$

(六) 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

1、一站一策重点帮扶

为改善沂河区 2 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拟针对 2 个站点进行一站一策污染源分析工作, 针对每个站点污染因子趋势规律及主要污染源贡献, 提出针对性建议, 制定整改方案; 结合年度考核目标动态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 制定提升计划, 指导采购人实施并评估落实效果, 推动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2、涉气企业排查

为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指导企业有效合理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计划针对沂河区开展重点企业日常帮扶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现场巡查, 巡查内容包括废气收集治理情况、治理情况运行状态检查、在线设备运行状态等技术指导服务, 检查根据需要完成后提供检查记录台账, 并根据需要进行复查。

(七) 数据分析服务

1、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每日上午 9 时前，结合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结果预判浉河区当日空气质量和污染形势。

2、任务达标评估分析服务

每月对信阳市浉河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与未来完成压力，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每月根据需要提供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监控指挥调度服务

在服务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对空气站点数据进行盯控，及时发现站点高值，并结合甲方提供的工业、城建、餐饮等在线数据、视频、走航巡查及即时分析高值原因，并指挥调度排查人员开展溯源排查。服务期满根据需要提供高值提醒调度记录台账。

4、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及时关注信阳市浉河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在出现高于周边地区的异常数据时，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情况全面分析浉河区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分析高值产生原因，对未来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工作建议。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分析报告。

5、重污染天应急管控咨询服务

在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预案，协助信阳市浉河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控督查检查，利用已有设备开展巡航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形成问题清单。每次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分析气象及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本地管控落实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

6、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基于浉河区现有的重点区域、网格化微站数据，结合本项目新增 VOCs 走航监测、六参数走航监测、道路积尘数据等，综合分析本地污染成因，最终形成月报、季报以及年报。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基于现有监测手段，分析污染发生成因以及生成态势、传输规律等，为污染应急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指导。

(八) 驻场服务保障

(1) 团队人员保障：在浉河区组建 6 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

(2) 设备支撑保障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为浉河区提供以下设备：

①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主要用于城市大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监测指标包括 PM10、PM2.5，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②环境监测无人机 1 套

环境监测无人机是由无人机系统和机载设备组成，可对区域空气质量及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可进行现场人工操控巡查与航拍执法，能把各种污染排放行为拍摄记录下来，克服了执法取证难等

问题，使得非法排污无遁形。

③便携式 VOC 监测仪 1 套

采样电化学传感器原理，具备挥发性有机物快速监测能力，可用于工业企业和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日常巡查，快速判断工业企业 VOCs 泄露、无组织排放状况。

④车载多参数空气质量监测模块 1 套

设备功能：用于快速检测空气中包括 PM2.5、PM10、CO、NO2、SO2、O3、CO2、TVOC 等因子，配合移动监测分析平台，将直观地呈现系统收集到的数据，帮助发现污染源、确诊污染源、现场生成简报。

(3) 巡查车 1 辆：针对数据分析情况现场核实污染源情况，并根据气象数据、走航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重点抽查重点方向及污染源情况。

(九) 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

甲方对乙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共计 5 项，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1) VOCs 走航监测和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15 分)

走航任务未按招标要求正常开展或报告未按时出具的，每缺一份扣 1 分；

(2) 网格化监测服务 (15 分)

数据捕获率大于 90%，每缺少 5%扣 1 分；

(3) 道路积尘服务 (10 分)

正常开展率 90%，每缺少 5%扣 1 分；

(4) 驻场服务保障 (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和相关设备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服务结果评价 (50 分)

如果沂河区 PM2.5 2025 年度均值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实现二级达标得 50 分；

如果未达到则按：

PM2.5 以 2024 年同期为基数，每减少 $1 \mu\text{g}/\text{m}^3$ ，得 4 分；

PM10 以 2024 年同期为基数，每减少 $1 \mu\text{g}/\text{m}^3$ 得 4 分；

优良天以 2024 年同期为基数，每增加一天得 2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浉河区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平桥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 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检查无误后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项目经费，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此合同可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采购需求偏离情况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我方牵头人办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四、采购需求偏离情况

(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采购需求证明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 综合部分其他内容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包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